

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

包件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

包件二：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

包件三：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

项目编号：Z2024030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4-296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同济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20240306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4-2969)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1.2 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11.2 万元， 包件一： 品目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 人民币 110.6 万元； 品目二：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 人民币 110.6 万元； 包件二： 品目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 人民币 100 万元； 品目二：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 人民币 50 万元； 包件三：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 人民币 4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包件任意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供的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 4 个浮标的建造和集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质保期满且执行期限到期后，卖方（供应商）提供买方（采购方）确认的工程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买方向卖方退还合同金额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无息），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买方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扣除代为支付保修费用后予以无息返还余款，买方代付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则由卖方补足。 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

		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8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20926959-1046
11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洁、陈媛媛 报名/发票/保证金事项咨询电话：021-62445201（周慧玲） 其他事项咨询电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chenyuanyuan@cwcc.net.cn
12	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件，每包件选取 1 家中标人。包件一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包件二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包件三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交付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交付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网站 (https://czb.tongji.edu.cn/)
24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 每天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13时至16时 (北京时间, 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 (中世办公楼) 306室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包 (售后不退)
2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需要,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自负。
26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传真号码: 021-62446678 邮箱: chenjie@cwcc.net.cn 收件人: 陈洁
27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28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
3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件一: 人民币肆万元; 包件二: 人民币叁万元; 包件三: 人民币捌仟元;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支票、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p> <p>1.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2969，保证金”。</p>
3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09时00分00秒；</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09时30分00秒；</p> <p>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p>
33	投标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p>
3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1）；</p> <p>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p> <p>3) 授权委托书（附件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4）；</p> <p>5) 报价明细表（附件5）；</p>

		<p>6) 偏离表 (附件 6) ;</p> <p>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附件 7) ;</p> <p>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附件 10) ;</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等 (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7	投标文件份数	<p>1、提供投标文件 (纸质文件)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u>若为不同包件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单独密封递交。</u></p> <p>2、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建议一般格式以 word 格式和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 报价明细表以 excel 格式, 以 U 盘形式递交。</p> <p>3、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和页码。</p> <p>4、投标文件 (含电子文档) 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	样品递交	<p>1.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注: 样品表面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及样品名称,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2. 中标人的响应样品由招标人保存, 为以后供货的验收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样品相一致, 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不相一致者视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 验收不合格, 要负赔偿责任并由招标人退还全部货物, 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自行取回, 逾期样品将不予保管。无论是否中标,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因提供样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做补偿。</p> <p>4. 未提供样品的将影响其响应文件的评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p>
3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
41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p> <p>包件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p> <p>包件二：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电池；</p> <p>包件三：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p> <p>注：</p>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42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 /环保产品	<p>本项目须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p> <p>若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认证证书。</p> <p>举例：</p> <p>节能产品名称：</p> <p>依据的标准：</p> <p><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u></p>
4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p>
44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计取标准如下：</p> <p>1、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各包件中标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计进计费：</p> <p>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p>

		3、按上述计算所得金额下浮 33%收取，各包件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8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8000 元支付。
4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6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2024030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24-2969）；
- 2、项目名称：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11.2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411.2 万元，

包件一：

品目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 人民币 110.6 万元；

品目二：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 人民币 110.6 万元；

包件二：

品目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 人民币 100 万元；

品目二：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 人民币 50 万元；

包件三：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 人民币 40 万元；

- 5、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件，每包件选取 1 家中标人。包件一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包件二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能源管理系统，包件三为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合格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3、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4、获取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06室或远程获取（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项目招标文件购置费可微信支付/现场现金支付/公对公转账支付，电子发票将于报名成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推送至供应商报名邮箱：

基本账户（非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号：3164180000302391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09时00分00秒；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09时30分00秒；

3、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

屏)

4、开标会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网（<https://czb.tongji.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单位名称：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20926959-1046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洁、陈媛媛

报名/发票/保证金事项咨询电话:021-62445201（周慧玲）

其他事项咨询电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chenjie@cwcc.net.cn、chenyuanyuan@cwcc.net.cn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陈媛媛、张琴

电 话：021-62340833、021-623408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有），投标人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有），如不满足将扣分处理。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用于海底科学观测网东海子网观测站位的科学观测和区域安防。

（二） 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需执行。

（三）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件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

包件一品目一：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

总体要求：

具有搭载供电模块、通信控制模块、数采模块、安防模块以及观测传感器等设备的能力，能够锚泊于海面实现区域安防预警以及相关环境监测的功能；

按照图纸和要求进行建造，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排水量不小于 55 吨（不含锚链）、甲板直径 10m（不含护舷）、型深 2.2m、仪器舱直径 6.3m、设计吃水 1.0m；

60 天内完成浮标体建造和集成，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 2 年内下水交付。

浮标体，数量：1 套。

包件一品目二：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

总体要求：

具有搭载混合能源供电模块、通信控制模块、数采模块、安防模块以及观测传感器等设备的能力，能够锚泊于海面实现区域安防预警以及相关环境监测的功能；

按照图纸和要求进行建造，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排水量不小于 55 吨（不含锚链）、甲板直径 10m（不含护舷）、型深 2.2m、仪器舱直径 6.3m、设计吃水 1.0m；

60 天内完成浮标体建造和集成，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 2 年内下水交付。

浮标体，数量：1 套。

包件一中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浮标体、混合能源智能浮标-浮标体的详细要求见下表。

1	技术要求
★1.1	按设计图纸进行建造（详细图纸将在签订合同后提供）
1.2	浮标体主要参数

1.2.1	类型：圆盘型浮体
▲1.2.2	排水量：不小于 55 吨（不含锚链）
▲1.2.3	直径：10.0 米（不含护舷）
1.2.4	型深：2.2 米
1.2.5	设计吃水：1.0 米
1.2.6	仪器舱直径：6.3 米
1.2.7	平底直径：6.5 米
1.2.8	舳部升高：1.0 米
1.2.9	桅筒直径：下部桅筒直径 1.5 米；上部桅筒直径 0.81 米
1.2.10	太阳能平台：外径 6.5 米
1.2.11	气象平台：外径 3.5 米
1.3	舱室划分和布置要求
1.3.1	舱室划分：甲板下设计有 8 个独立的浮力舱和 2 个仪器舱。
▲1.3.2	浮力舱的水密隔壁、甲板和底部骨架呈放射性布置；
	仪器舱内外围的水密隔壁呈圆筒状；
	全部板材和骨架应形成一个封闭的连续性结构。
1.3.3	浮标舷侧设上、下两周护舷，护舷内部使用肘板加强，以增加抵抗碰撞的能力。
1.3.4	甲板中心设桅筒，桅筒呈圆筒状，在穿甲板处保持连续；
	桅筒顶上从下到上依次设太阳能平台和气象平台。
1.3.5	甲板上均布 4 个拖曳/起重眼板以方便拖带和起吊浮标体；
	甲板上均布 4 个系缆桩及导缆孔以方便浮标的岸边系缆及拖带作业；
	眼板及系泊设备安装保证强度和安全要求。
1.3.6	在浮标外围浮力舱内开设 8 个安装井，每个井的穿线管为 2.5 寸管。
1.3.7	浮标底部在花钢板下面放置 GB 676-78/20-190 压载铁，或经认可的其他压舱材料。
1.3.8	仪器舱布置 2 个标准机柜工装位和 4 个壁挂工装位。
1.4	浮标材料
▲1.4.1	结构：浮标整体应采用全密封焊接钢结构；
	钢板：系链眼板、拖带眼板采用 AH36 钢板，其它均采用 CCSB 钢板；
	型材：均采用 CCSB 钢轧制或焊制；
	底板、锥台板和侧壁板的焊缝：均用低氢碱性焊条焊制。
	太阳能平台和气象平台支架、栏杆、穿线管等：均采用无磁不锈钢 316 材质制作；
	顶标、避雷针：均采用无磁不锈钢 316 材质制作。
1.4.2	甲板以下钢板厚度 10mm，其中底板厚度 20mm；
	甲板以上钢板厚度 8mm；
	水密隔舱板：钢板厚度 8mm。
▲1.4.3	材料证书要求：
	所有 AH36、CCSB 钢材和不锈钢需提供 CCS 证书；
	所有舱门和舱盖应提供 CCS 证书；
	其它所有材料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
1.5	系泊方式
1.5.1	单点系泊全链式锚系（锚、锚链和连接辅件由招标方提供）；
	浮标底部系链点眼板厚 45mm，局部加强板厚 20mm。
1.6	门、舱盖和人孔盖
1.6.1	风雨密门 1 扇：位于桅筒上，不设外把手，只能用专用扳手开启；
	门孔 3 个：2 个位于两个仪器舱之间的舱壁上，1 个位于下桅筒与仪器舱的围壁上；只装门框，不设门。
1.6.2	仪器舱风雨密舱盖 2 个：钥匙外开型带防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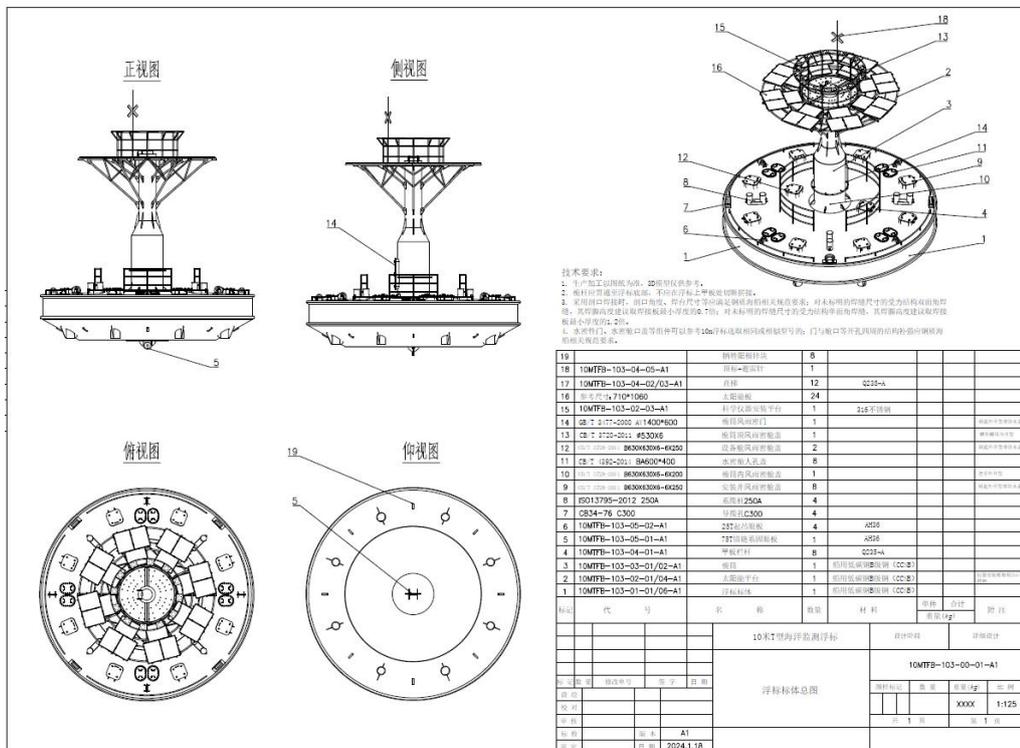
	安装井风雨密舱盖 8 个：钥匙外开型带防水盖；
	桅筒内风雨密舱盖 1 个：把手外开型；
	桅筒顶圆形风雨密舱盖 1 个：蝶形螺母内开型。
1.6.3	水密人孔盖：8 个浮力舱，每个浮力舱各配一个。
1.7	扶梯、栏杆
1.7.1	桅筒内设直梯 1 组，从舱底通往气象平台；
	仪器舱盖下各设直梯 1 个，通往内舱；
	浮力舱的 8 个人孔盖下各设直梯 1 个，通往浮力舱内。
1.7.2	甲板上设 3 组周向布置的钢管栏杆；
	桅筒外侧设钢管扶手一圈；
	气象平台四周设不锈钢钢管栏杆。
1.8	舱室木作、绝缘和花钢板
1.8.1	仪器舱和桅筒底部配 6mm 花钢板；
	仪器舱的蓄电池槽应配盖板。
1.8.2	电池槽内四周、底板及电池之间铺设耐酸碱橡胶板。
1.9	阴极保护
1.9.1	浮标水线以下部分用牺牲阳极保护；
	阳极锌块安装至少 8 块，每块至少重 10 公斤，使用寿命≥3 年。
1.10.	油漆
1.10.1	喷砂除锈应达到 Sa2 级标准，外壳整体喷砂、表面粗糙度 R2=40~75 μm；内表面打磨达到 St2 级标准。
▲1.10.2	标体外表面水线以下部分（含井管内部）：针对东海海域强烈的生物附着提供方案
	涂装底漆、中间漆和面漆等环保防污涂料，具有防腐以及特定的防生物污损效能；油漆不少于 5 度，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560 μm，使用寿命≥3 年。
	环保防污涂料产品应符合 GB/T 6822-2014 技术要求，不得含有机锡和 DDT 等国际禁用防污剂，不得使用铜系化合物等其他各类有毒重金属作为防污剂，不含有国家有关部门禁用的有害化学物质。应提供油漆品牌。
1.10.3	标体外表面水线以上部分：
	涂装环保底漆、中间漆和面漆，具有防腐效能；
	油漆不小于 5 度，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50 μm，使用寿命≥3 年。应提供油漆品牌。
1.10.4	标体内表面：涂装环保底漆和面漆，具有防腐效能。油漆不小于 4 度，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180 μm。应提供油漆品牌。
1.10.5	标体外表面油漆完成后进行标体外部标识涂装，涂装内容和布置按招标人要求实施。
1.11	压载调配
1.11.1	根据图纸将标准压铁布置在舱底；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并调整压铁使平台边缘吃水均匀，最终达到设计水线。
2	工艺要求
2.1	建造工艺
2.1.1	建造工艺应满足且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的要求：
	GB/T 34000-2016 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HY/T 224-2017 大型海洋资料浮标标体建造标准；
	HY/T 142-2011 大型海洋环境监测浮标；
	CCS 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
CCS 船舶焊接检验指南-2021。	
2.2	焊工和焊接工艺
▲2.2.1	焊接工人应持 CCS 认可的焊工证，并从事规定的焊接作业。
	焊接工艺应满足 CCS 材料与焊接规范-2023 和 CCS 船舶焊接检验指南-2021 的要求；

	焊接工艺文件应取得 CCS 认可。
2.3	焊缝检验
2.3.1	焊缝的外形尺寸、焊接质量按 CCS 船舶焊接检验指南-2021 的要求检验； 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焊缝应在内部质量检查和密性试验前修补完毕。
2.3.2	焊缝内部检验按照 CCS 船舶焊接检验指南-2021 的要求，采用超声波探伤检验/射线检验/磁粉检验/渗透检验等多种方式组合的无损探伤检验。
2.3.3	焊缝检验方案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要求，并经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认可。
2.4	密性试验
2.4.1	浮力舱和仪器舱的密性试验
2.4.2	舱盖、人孔盖及室外门的密性试验
2.4.3	试验方案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要求，并经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认可。
3	安装及场地要求
3.1	舱内仪器设备的安装
3.1.1	舱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灯（由中标人提供）、通信机柜、通信和数采设备等，采用螺栓固定安装。 所有舱内设备底座的材质与浮标主体保持一致，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底座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固定工作。
3.1.2	仪器舱内安装的标准机柜和柜内设备为散装到货，由中标人负责按照图纸（招标人提供）组装接线；中标人应配置专业电工人员完成本项作业。
3.1.3	仪器舱内底沿圆周方向均匀布置铅酸蓄电池（招标方提供），蓄电池的安装固定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蓄电池之间的内部接线由招标人协调蓄电池供应商负责（中标人配合）。
3.2	舱外仪器设备的安装
3.2.1	安装在浮标体甲板上表面或者桅筒外表面的仪器，采用底座螺栓固定安装。所有仪器底座的材质与浮标主体保持一致，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底座并完成所有仪器的安装固定工作。
3.2.2	太阳能平台沿圆周方向大致均匀布置有 24 块太阳能板，使用卡板固定在太阳能平台专用底座内。太阳能板的安装材料和安装固定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太阳能面板之间的内部接线由招标人协调供太阳能板供应商负责（中标人配合）。
3.2.3	气象平台的仪器设备采用底座螺栓固定安装。底座及螺栓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负责底座及设备的安装固定工作。
3.3	线缆布放
3.3.1	照明线路电缆由中标人提供，浮标其它线缆由招标人提供。
3.3.2	中标人负责所有电缆托架的制作安装，以及所有的线缆布放和接线工作；中标人应配置专业电工人员完成本项作业。
3.3.2	线缆布放完成后，所有电缆穿线管应做防水密封； 安装井与仪器舱之间的穿线管应做水密封堵； 桅筒侧面和顶部的穿线管做风雨密封堵。
3.4	其它设备安装调试
3.4.1	中标人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辅助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其它相关设备部件安装调试工作。
3.4.2	为保障仪器舱内外气压平衡，分别在仪器舱与桅筒之间、桅筒上端布置透气管，中标人应对桅筒透气管做好防进水措施。
3.5	建造场地要求
★3.5.1	中标人应提供干净、整洁的建造场地，用于本次招标所有浮标的建造、集成、测试和存放； 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浮标建造和存放场地的时间应不少于 2 年；

	中标人负责对场地内的浮标及配套仪器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3.5.2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现场办公环境。
4	监造要求
4.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交付全过程中，招标人可派出监理、船级社入级团队等监造人员，与中标人进行联络，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和交付等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
4.2	监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系统试运行以及工程验收等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风险、变更、合同、信息、档案等。
4.3	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监造具体关键工序包括但不限于：浮标主体结构的焊前和焊后检验、喷砂除锈、整体涂装，护舷和系留点的焊前和焊后检验，抽真空试验、充气试验、冲水试验等各项气密性试验，浮标结构完工，浮标系统完工，末端锚链安装等。
4.4	中标人应免费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不需要中标人承担。
4.5	中标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招标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在计划执行时提前通知招标人。
4.6	招标人的监造过程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中标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招标人；如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7	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与合同的不符之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5	交付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中标人完成浮标体建造和集成，经验收合格并取得 CCS 产品证书后交付招标人（CCS 产品证书取证服务由招标人负责）。
5.2	交付时需提供齐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检验大纲、检验记录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验收总结报告等。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浮标下水时间由招标人决定；超出 2 年时间则另行协商。
5.3	下水交付地点：浙江舟山。
	浮标下水前，中标人应负责完成尾端锚链（招标人提供）的安装及临时固定，并做好浮标体配平工作。
	浮标下水后，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检验方案完成吃水和姿态试验。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至少 3 年；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质保期外只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配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6.2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问题特殊，造成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仍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6.3	质保期外，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与合理的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按招标人同意的解决方案执行。
7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7.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均归招标人所有。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7.2	中标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招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给中标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中标人对上述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7.3	中标人应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服务和设备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招标人在使用本合同内知识产权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 如果任何人对招标人使用本合同内的知识产权主张权利，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应以招标人名义并在招标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中标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招标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7.4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浮标体的总图参考下图：



1.1.5	锂电池应可在0-100% SOC恒流充电，最大充电电流 $\geq 100A$ 。
1.1.6	在0℃~45℃环境温度范围下可持续充电，-20℃~45℃环境温度范围下可持续放电。
1.1.7	应集成电池管理单元，可与站点电控系统监控单元对接，支持远程网管实时监控和远程升级。
1.1.8	电池管理单元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支持电池电芯/整组电压、整组电流、电芯温度检测。支持整组电池健康状态、整组电池剩余容量判定。具备防反接、过压、过流、过温、短路等保护功能。具备电芯均衡能力，有自动均衡电路，可控制电芯电压差20mV之内。
1.1.9	在电池放电时，网管侧可显示备电时长为维护人员紧急决策提供参考。
▲1.1.10	EMC指标：需通过CE ClassB认证，并满足CISPR24, CISPR32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EMC测试报告。
1.1.11	满足国际认证：CE、UN38.3、IEC62619，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多制式输出电源
1.2.1	每套浮标能源管理系统含1套多制式输出电源，该电源支持太阳能、市电、油机等多种能源接入和调度，支持多制式直流和交流输出。
▲1.2.2	电源一体化集成输入输出开关，开关高度 $\leq 1U$ ，并具有热插拔功能方便维护更换。
1.2.3	系统交流输入方式为380V三相四线制，允许电压变动范围为 $\geq 150VAC \sim 500VAC$ ，每相最大输入电流 $\geq 100A$ ，最大可支持交流容量 $\geq 36kVA$ 。
1.2.4	直流输出电压范围42~58 VDC，最大可支持直流功率 $\geq 16kW$ 。
▲1.2.5	因空间有限，产品须满足19英寸机架安装标准，占用高度 $\leq 6U$ 。可以支持光油电储多种输入及协同调度，支持多电压制式输出。并满足以下功能需求： a) 系统配置 $\geq 16kW$ 直流输出； b) 系统配置 $\geq 6KVA$ 交流输出，并提供2个1U高度10A国标5孔8位带防雷工业级PDU； c) 系统配置 $\geq 4KW$ 太阳能输入； d) 系统配置 ≥ 4 路12VDC输出、 ≥ 4 路24VDC输出、 ≥ 8 路24VAC输出。本项要求出口为电源原生配置，不接受通过外部配电电路实现。
▲1.2.6	在额定电压下整流模块最大效率达到97%，55℃以下满额工作。
▲1.2.7	逆变模块效率最高点应 $\geq 94\%$ ，并提供该功能的认证检验报告。
▲1.2.8	系统配置智能直流配电模块，满足如下功能： a. 原生提供 ≥ 4 路直流输出，每路直流输出支持直流测量和上下电控制，每路最大电流 $\geq 40A$ ，最大总电流 $\geq 100A$ ； b. 智能直流配电模块提供过载保护功能，过载电流在3~40A范围内可设置，单路超过设置电流110%时可自动切断该支路； c. 智能直流配电模块提供高温保护，高温时可按照顺序依次切断负载； d. 具备低压下电保护，可设置范围 $\geq 36 \sim 56V$ 。
▲1.2.9	★监控模块应能提供RS232/RS485及IP通信接口，自带web管理界面。实现下列遥控、遥信和遥测功能，并可根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调整或补充，并提供管理web系统对应功能截图： a. 交流配电部分： 遥测：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入频率； 遥信：输入过压/欠压、缺相、输入过流、频率过高/过低。 b. 功率模块： 遥测：功率模块输出电压，每个功率模块输出电流； 遥信：每个功率模块工作状态（开/关机，限流/不限流），故障/正常； 遥控：开机/关机、均充/浮充/测试、休眠节能工作模式/普通工作模式。 c. 直流配电部分： 遥测：输出电压，总负载电流，蓄电池充、放电电流； 遥信：输出电压过压 / 欠压，均/浮充/测试，主要分路熔丝 / 开关状态。
1.2.10	监控模块应有不少于8路继电器干接点，应能提供交流停电告警、直流欠压告警、整流模块故障告警、熔丝断告警、电池温度告警和故障告警等。告警类型可配置。
1.2.11	工作温度：海平面-40℃ ~ +65℃。
1.2.12	走线方式：前进前出。 维护方式：前维护。
1.3	电源柜

1.3.1	每套浮标能源管理系统含2套电源柜，用于集成安装储能电池和多制式输出电源等。
▲1.3.2	受限于部署环境尺寸，在满足电源系统安装要求的前提下电源柜含底座尺寸不得大于1100mm*600mm*700mm（高宽深），且配置有固定底座；
▲1.3.3	柜体内部结构采用19英寸标准，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加工，机柜整体框架厚度≥2mm，前后门及侧门≥1.5mm；
1.3.4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板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板网孔门，前后门均配置多点位门锁，机柜侧板采用螺丝安装固定且可拆卸；
1.3.5	机柜表面为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黑色；
1.3.6	现场提供机柜外观照片供评审；
2	交付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 60天内，中标人完成浮标能源管理系统组成设备以及系统内相关安装辅材的准备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境内）。
2.2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境内）完成本系统安装调试，并与太阳能供电系统集成安装并调试合格后交付。
2.3	交付时需提供齐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大纲、检验记录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3年免费原厂质保，须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 质保期外只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配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3.2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问题特殊，造成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仍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3	质保期外，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与合理的解决方案，48小时内按招标人同意的解决方案执行。

包件三：多功能新型智能浮标-太阳能供电系统

太阳能供电系统，数量：2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蓄电池组、充放电控制器和控制柜等构成，具有独立的供电能力。太阳能供电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要求
1.1	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
▲1.1.1	采用单晶硅电池；每套电池板数量24片；每片太阳能板额定功率不小于140W，最长边尺寸不大于1000mm；具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太阳能供电储控系统检测报告。
1.1.2	受恶劣天气（风、雨雪）的影响要小，具备弱光发电的性能；组件转化率不低于18%；衰减率十年内不大于10%，保持基本稳定。
1.1.3	绝缘强度 DC 1000V, 1min；采用满足IEC标准的电气连接，防紫外线阻燃电缆。
1.1.4	适应海洋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 -40℃~+85℃；组件具备一定的抗击雷、雨、风、冰雹和

	波浪等环境载荷的能力；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15年。
1.2	蓄电池组
▲1.2.1	免维护铅酸胶体蓄电池，每套蓄电池数量144只；单只蓄电池额定电压 2V，额定容量不少于600AH；蓄电池组额定电压 DC48V；单只蓄电池外壳结实、标识清晰，便于存储、搬运、安装和连接；具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太阳能供电储控系统检测报告。
1.2.2	-2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2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30%；-2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60%；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90%；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2%；正常使用寿命不小于5年，免维护；蓄电池的浮充设计寿命不小于8年。
1.3	充放电控制器
▲1.3.1	每套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备MPPT充放电控制器；充放电控制器额定电压48VDC，总额定充（放）电流不小于80A，最大转换效率不低于98%；具备“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太阳能供电储控系统检测报告。
1.3.2	具有监视功能（对系统电压、蓄电池状况和充放电状态等进行监视）、遥测功能（将监视信息通过RS-232或 RS-485接口传输）和电池深放电保护等功能。
1.3.3	使用环境温度 -5℃~+55℃；正常使用寿命不小于8年。
2	安装要求
2.1	太阳能供电系统组成设备以及相关安装辅材（如电缆连接线等）均有中标人提供；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设备和材料准备就绪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集成安装场地进行安装。
2.2	设备箱
2.2.1	为便于控制器等集成安装，太阳能供电系统配置设备箱，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合适，能够顺利通过580mm*580mm舱门搬运；设备箱为整体壁挂式安装。
2.2.2	设备箱内置端子、断路器和防雷器等，具有防雷保护、过压保护，断路保护和过流保护等功能。
2.2.3	运行环境温度-20~60℃；适应海洋高湿度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NAS资质)的不低于IP66检验检测报告。
2.3	招标人协调将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蓄电池和设备箱等吊运至相关安装位置附近，中标人完成上述组件的安装以及相关的接线和布线。
2.4	安装完成后，完成系统运行调试。
3	交付要求
▲3.1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中标人完成太阳能供电系统组成设备以及相关安装辅材的准备。
3.2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境内）完成太阳能供电系统集成安装并调试合格后交付。
3.3	交付时需提供齐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大纲、检验记录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至少2年；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免费保修服务； 质保期外只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配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问题特殊，造成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仍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4.3	质保期外，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与合理的解决方案，48小时内按招标人同意的解决方案执行。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归属学校。

2、标准工况下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标准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时间	描述	备注
热线受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无
远程问题处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定义: 自技术支持中心响应工程师受理客户故障之时起算, 到技术服务工程师首次联系用户开始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止
在线技术支持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软件更新授权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备件先行	7×10×ND	7×10: 周一至周日, 08:00~18:00, ND到达: 下一日到达	若用户现场距离最近的备件库50公里以上, 备件到达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 应承诺将根据交通状况尽力交付;
现场工程师硬件更换/现场问题处理	7×10×ND	7×10: 周一至周日, 08:00~18:00, ND到达: 下一日到达	1. 若用户现场距离最近的服务中心50公里以上, 应根据实际交通状况等具体条件与用户协商决定现场服务时间; 2. 抵达现场时间自远程判断需要派工程师去现场起开始计算。

说明:

1. 软件更新授权: 仅针对主机版本软件, 不包含业务软件 (如网管软件等) 更新;
2. ND (Next Day), 指下一日。
3. 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自远程判断需要派工程师去现场开始计算;
4. 当日 15:30 以后受理的备件申请应视作下一日的申请。

3、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产品终身保修, 质保期满后, 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2. 服务效率	接到招标人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与合理的解决方案, 48 小时内按招标人同意的

	<p>解决方案执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48 小时内给予合理解决方案，中标人需在 72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如果现场无法解决，供货方应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供货方需承担不限于指导安装费用、调试费、工程师服务费、差旅费（含出海补贴）、住宿费等全部费用。若超出质保期外，货物和服务均按照最低成本价格收取。</p>
<p>3. 其他服务要求 （如服务团队、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p>	<p>（1）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理论、运行、操作、维护技术培训、软件培训等。</p> <p>（2）调试、验收和培训期间，中标人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并提供专业全面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和相关的电子版、纸质版操作说明、培训材料，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3）调试、验收和培训期间，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现场技术人员，中标人应重新选派招标人认可的技术人员。</p> <p>（4）供货方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招标人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根据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中标人单方面质量问题通过整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3%。由此产生的招标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 其他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若投标人提交的货物存在包装的，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同济大学

卖方：_____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同济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1.1 购销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备注：该费用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具体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可添加附件）

1.2 上述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产地为_____。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卖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

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___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___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___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对于经双方确认属卖方质量问题的产品，卖方承诺予以调换处理。若双方对质量是否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标准有争议，双方同意选择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6.4 产品包装标准：（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出厂包装标准执行。包装满足运输要求。（2）卖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3）包装费用已包含在供货单价中。包装物由卖方提供，随货物交予买方后不再回收。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____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买方合同履行代表,卖方指定(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卖方合同履行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卖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_____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同济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125J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

电话/邮箱：

日期：

法定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0812000848

卖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

电话/邮箱：

日期：

法定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

采购或优先采购。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4.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包件一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 (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指标 响应	20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中, 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漏项的在基础分 20 分基础上扣分, 其中, 标“▲”的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条不与项目实施方案重复扣分); 其它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p>
2	项目实施 方案	24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 实施方案总体详细完整,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 思路清晰, 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 实施方案总体完整,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具有可操作, 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或进度计划不合理, 不得分;</p> <p>(2) 实施方案中, 焊接工艺方案科学合理, 得 8 分; 焊接工艺方案基本合理, 得 4 分; 焊接工艺方案不合理, 不得分;</p> <p>(3) 实施方案中, 水线以下防生物附着涂装方案的材料选择具有针对性(针对东海的生物附着特点), 且工艺科学合理, 得 8 分; 水线以下防生物附着涂装方案的材料选择具有针对性(针对东海的生物附着特点), 且工艺基本合理, 得 4 分; 水线以下防生物附着涂装方案的材料选择和工艺考虑到防生物附着, 得 1 分; 水线以下防生物附着涂装方案的材料选择和工艺没有考虑到防生物附着, 不得分。</p> <p>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 方案	2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从服务内容是否完整、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有效、维保服务内容及价格是否合理、备品备件供货是否持续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 从上面四个角度进行评分, 每满足 1 项要求的得 0.5 分, 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技术能力	4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浮标类知识产权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浮标类发明专利证书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浮标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p> <p>(投标人需要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建造实力	4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造场地、硬件设施和设备等资料(文字、图片)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 建造场地平整, 场地面积满足本项目建造、集成和存放要求, 场地满足焊接和油漆等作业条件以及环保和安全等要求, 得 2 分;</p> <p>(2) 建造集成场地位置合理, 具有良好的下水交付条件, 得 1 分;</p> <p>(3) 本项目建造和集成所需的硬件设施和设备齐全, 得 1 分。</p> <p>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6	项目团队	4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组成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 施工人力资源充足, 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其中焊工(持有相关焊工资质证书)不少于 4 人, 得 1 分;</p> <p>(2) 项目团队焊工(持有相关焊工资质证书)人数在 4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2 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3)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且有 5 年以上浮标的建造经验, 得 1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 6 个月以上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p> <p>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业绩	10	<p>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近三年的浮标建造业绩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 10 米及以上直径浮标建造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合同和发票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对于有合同但还没有开具发票的, 需说明原因以供评审)。</p>
8	管理体系认证	1	<p>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质保期	1	<p>评审内容: 质保期</p>

			评审标准：在满足本项目 3 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增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25	评审内容：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评审标准： (1)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漏项的在基础分 25 分基础上扣 5 分，其中，标“▲”的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它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 方案	10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实施方案总体详细完整，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实施方案总体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得分。
3	兼容能力	5	评审内容：电源及电池得兼容性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所投电源及电池为同品牌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技术能力	8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本包件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提供一个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 1 分，每提供一个相关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管理体系	6	评审内容：对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认证		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业绩	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产品曾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用于海洋环境的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和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对于有合同但还没有开具发票的，需说明原因以供评审)。
7	质保期	2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在满足本项目3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有效、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完整、维保服务内容及价格是否合理、备品备件供货是否持续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从上面四个角度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包件三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一) 价格标得分(分值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分值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25	评审内容：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评审标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漏项的在基础分25分基础上扣分，其中，标“▲”的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它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总体详细完整，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总体完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得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或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得分。
3	兼容能力	5	评审内容： 所投光伏组件、蓄电池和控制器的兼容性 评审标准： 所投光伏组件、蓄电池和控制器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不

			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技术能力	8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太阳能供电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太阳能供电系统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得2分，每提供一个太阳能供电系统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得1分，每提供一个太阳能供电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得1分，最高不超过8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管理体系认证	3	评审内容：对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业绩	9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用于海洋环境的产品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9分。 须提供合同和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对于有合同但还没有开具发票的,需说明原因以供评审)。
7	质保期	2	评审内容：质保期 评审标准：在满足本项目1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有效、培训计划是否科学完整、维保服务内容及价格是否合理、备品备件供货是否持续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从上面四个角度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
合计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我方承诺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内容、含增值税)	小写:
	大写:
核心设备投标品牌	
质保期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者加注（“▲”）的条款，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1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2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3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4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
...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并说明条款在《投标文件》第____页第__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2. **技术支持资料以第三方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采购需求中指定的证明材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能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最终满足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4.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5. 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偏离表【除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注：

1. 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并按顺序填写，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2.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 其他说明：
 - (1)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件一：

1. 技术指标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能力；
5. 建造实力；
6. 项目团队；
7. 业绩；
8. 管理体系认证；
9. 质保期。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件二：

1.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兼容能力；
4. 技术能力；
5. 管理体系认证；
6. 业绩；
7. 质保期；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包件三：

1.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技术能力；
4. 管理体系认证；
5. 业绩；
6. 质保期；
7.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亦可按照对本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相关内容，但须包含以上内容，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依据。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合同证明文件所在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情况	证书所在页码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 必须附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 7-3 投标人自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曾参与过本项目类似产品业绩的情况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提供合同内容的详细页面。

附件 7-4 CCC 认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提供产品属于“中国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则我公司承诺该产品具有“中国产品强制认证”认证证书，且响应产品规格、型号和认证证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

若提供产品涉及有国家、行业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规定的，承诺提供的设备将严格遵守并符合各项国家、行业各项强制性要求或规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证书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7-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 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 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设备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 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 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附件 7-6-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如有）

（证书附后）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55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填写至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 顺丰到付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